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104)德管院通字第002號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德管院字第1050001935號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德管院字第1100002687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2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德管院字第1110000967號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德管院字第1130002568號公告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評量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

第三條 (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及各類升等分別要件，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以「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之研究成果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作品或成就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學位論文升等之門檻)

代表作為學位論文。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至少須有1件B級以上或3件C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件數不限。

第五條 (專門著作升等之門檻)

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參考著作中至少3件A級以上或4件B級以上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2件A級以上或3件B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2件B級以上或1件B級及2件C級以上著作。

第六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門檻)

代表作包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且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2件A級、3件B級或4件C級以上著作，惟其中至少有1件為第1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1件A級、2件B級或3件C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1件B級或2件C級以上著作。

第七條 (技術報告升等之門檻)

代表作包含技術研發或產學實務報告，且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2件A級、3件B級或4件C級以上著作，惟其中至少有1件為第1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1件A級、2件B級或3件C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1件B級或2件C級以上著作。

第八條 (著作評分標準)

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

一、A級：發表於SSCI、SCI、SCIE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二、B級：發表於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AHCI、THCI、EI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三、C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

第九條 (研究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75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級一件加8分、B級一件加5分、C級一件加3分。

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如附件一。

第十條 (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一條 (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升等類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
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參考院系室:_____)
 升等類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研究計分 | 代表作或參考作 | 發表刊物 | 發表年份 | 所屬級別 | 第幾作者 | 著作人數 | 自評得分 | 系評得分 | 院評得分 |
|--------------|---------|------|------|------|------|------|------|------|------|
| 基本門檻 | 代表作 | | | | | | 75 | | |
| | 參考作 | | | | | | | | |
| | 參考作 | | | | | | | | |
| | 參考作 | | | | | | | | |
| | 參考作 | | | | | | | | |
| 超過門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日期： | | | | 總分合計 | | | | | |
| 系教評會主席簽名/日期： | | | | | | | | | |
| 院教評會主席簽名/日期： | | | | | | | | | |

